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派發。

楊敬堯先生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楊敬堯先生(「**要約人**」)與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中包括)綜合文件所需之若干資料(如債務聲明、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重大變動確認)，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遲有關時限。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要約一事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如若提出，可能會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楊敬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